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5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魏淑華

相對人 陳旭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一)民國(下同)106年10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95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6年10月11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約定；(二)106年10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1,23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6年10月11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約定，並均依法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於106年10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三筆借款(1)1,620,000元，(2)420,000元，(3)600,000元，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3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合計1,930,20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
02 物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貸款明細
03 歸戶查詢表、催告函及電催紀錄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另本院於113年5月29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
05 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
06 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2 執之。

13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4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5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7 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1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59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盧厝		260-4	5,431.00	10000分之33	

01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59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共有部分	備考		
					第五層	合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面
					計			單位				
001	4786	嘉義市 ○○街000 巷00號5樓 2	嘉義市 ○○段 00000地號	鋼筋混凝 土造、住 家用、9層	73. 08	7 3	陽台	1 0	平 方 公 尺	1分 之1	盧厝段 5017建 號； 9,170.3平 方公尺； 權利範 圍：10000 分之28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